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替任董事之離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小野寺隆實先生已不再擔任守村卓先生之替任董事。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小野寺隆實先生因於三菱東京 UFJ 銀行東京總部履行新職務，故彼已不再擔任守村卓先生之替任董事。

小野寺隆實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之離任之有關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向小野寺隆實先生於任內對董事會所付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守村卓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舒元博士及裴布雷先生。